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20-GXSY

分 标 号：1 分标

采购方（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湖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平南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签订地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湖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20-GXSY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8日

标项号：1分标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化学防治）	1、在水稻主要种植五个乡镇开展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防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水稻纹枯病等病虫害，服务包含防治用药和统防统治作业。 2、用水量： 3.5 升。农药使用量：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3、重大病虫害防控用药（相关参数） （1）烯啶虫胺 含量：烯啶虫胺 50%。登记作物：水稻 （2）甲维·氯虫苯 含量：总有效成份含量 9.6%。登记作物：水稻 （3）戊唑·咪鲜胺 含量：总有效成份含量 45%。登记作物：水稻 4、所用的防治药剂具有《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三证”；（注：中标后成交供应商供货的同时按要求提供“三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要求项目每个防控片区相对集中并且适宜开展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分别在以下片区开展实施：安怀镇 3000 亩、思界乡 2000 亩、官成镇 3000 亩、六陈镇 2000 亩、大安镇 3000 亩。统防统治总面积 1.3 万亩，总计 5.2 万亩次（1 亩水稻防治 4 种病虫害 1 次为 4 亩次，	1项	714600	7146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下同), 稻飞虱、稻纵卷叶螟防治效果不低于 85%, 稻瘟病、水稻纹枯病总体发生程度控制在 2 级以下。 6、服务费用包干, 包括购买水稻重大病虫农业生物灾害防控服务, 包括药剂、药械等物资材料, 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防治效果调查验收、开具发票税费等工作的费用。 7、服务时间需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 服务工作结束后, 组织验收组(或专家)对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水稻纹枯病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并出具验收报告。			
2	水稻重大病虫统防统治服务(生物防治)	▲1、在水稻主要种植区官成镇双马村实施水稻生物防治: 开展生物统防统治服务总计 2000 亩次, 防治面积 500 亩, 服务包含生物农药和统防统治作业。要求项目每个防控片区相对集中并且适宜开展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2、用水量: 3.5 升。农药使用量: 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3、绿色防控病虫害防控用药(相关参数) (1) 球孢白僵菌 含量: 球孢白僵菌 400 亿孢子/克。登记作物: 水稻 (2) 苏云金杆菌 含量: 苏云金杆菌 16000IU/毫升。登记作物: 水稻 (3) 井冈霉素 含量: 井冈霉素 13%。登记作物: 水稻 (4) 春雷霉素 含量: 春雷霉素 4%。登记作物: 水稻 4、所用的防治药剂具有《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三证”; (注: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供货的同时按要求提供“三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开展水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2000 亩次, 稻飞虱、稻纵卷叶螟防治效果不低于 85%, 稻瘟病、水稻纹枯病总体发生程度控制在 2 级以下。 6、服务费用包干, 包括开展农作物监测防控所需的药剂, 支付开展作业、病虫	1项	49500	495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监测调查、技术指导、培训、防治效果调查验收、开具发票税费等工作的费用。 7、服务时间需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对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水稻纹枯病等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			
3	维护诱虫灯、病虫害监测设施器械等服务	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并维护平南县病虫害监测站点设备电力和通讯网络以及设备的使用培训等相关服务。	1项	34500	34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7986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对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水稻纹枯病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在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给成交人。

2、分期支付：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柳州市湖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工业大道延长线（交通运输局旁）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建都开发区建北二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建都支行
账号：	账号：25501201011161125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199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2、后续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3、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章）：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8日

乙方（章）：柳州市湖森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8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平南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20-GXSY】

标项一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湖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平南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20-GXSY】项目的投标，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标项一成交。成交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7986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0天内与招标人平南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全站长，0775-7831313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四、届时请贵单位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原件）
-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20-GXSY 分标：1 分标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合价 ③=①*②
1	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化学防治）	1、在水稻主要种植五个乡镇开展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防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水稻纹枯病等病虫害，服务包含防治用药和统防统治作业。 2、用水量：3.5 升。农药使用量：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3、重大病虫害防控用药（相关参数） （1）烯啶虫胺 含量：烯啶虫胺 50%。登记作物：水稻 （2）甲维·氯虫苯 含量：总有效成份含量 9.6%。登记作物：水稻 （3）戊唑·咪鲜胺 含量：总有效成份含量 45%。登记作物：水稻 4、所用的防治药剂具有《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三证”；（注：中标后成交供应商供货的同时按要求提供“三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要求项目每个防控片区相对集中并且适宜开展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分别在以下片区开展实施：安怀镇 3000 亩、思界乡 2000 亩、官成镇 3000 亩、六陈镇 2000 亩、大安镇 3000 亩。统防统治总面积 1.3 万亩，总计 5.2 万亩次（1 亩水稻防治 4 种病虫害 1 次为 4 亩次，下同），稻飞虱、稻纵卷叶螟防治效果不低于 85%，稻瘟病、水稻纹枯病总体发生程度控制在 2 级以下。 6、服务费用包干，包括购买水稻重大病虫害农业生物灾害防控服务，包括药剂、药械等物资材料，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防治效果调查验收、开具发票税费等工作的费用。 7、服务时间需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对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水稻纹枯病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	1 项	714600	7146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合价 ③=①*②
		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			
2	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生物防治）	▲1、在水稻主要种植区官成镇双马村实施水稻生物防治：开展生物统防统治服务总计 2000 亩次，防治面积 500 亩，服务包含生物农药和统防统治作业。要求项目每个防控片区相对集中并且适宜开展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2、用水量：3.5 升。农药使用量：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3、绿色防控病虫害防控用药（相关参数） （1）球孢白僵菌 含量：球孢白僵菌 400 亿孢子/克。登记作物：水稻 （2）苏云金杆菌 含量：苏云金杆菌 16000IU/毫升。登记作物：水稻 （3）井冈霉素 含量：井冈霉素 13%。登记作物：水稻 （4）春雷霉素 含量：春雷霉素 4%。登记作物：水稻 4、所用的防治药剂具有《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三证”；（注：中标后成交供应商供货的同时按要求提供“三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开展水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2000 亩次，稻飞虱、稻纵卷叶螟防治效果不低于 85%，稻瘟病、水稻纹枯病总体发生程度控制在 2 级以下。 6、服务费用包干，包括开展农作物监测防控所需的药剂，支付开展作业、病虫害监测调查、技术指导、培训、防治效果调查验收、开具发票税费等工作的费用。 7、服务时间需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对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水稻纹枯病等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	1 项	49500	495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合价 ③=①*②
3	维护诱虫灯、病虫害监测设施等服务	▲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并维护平南县病虫监测站点设备电力和通讯网络以及设备的使用培训等相关服务。	1 项	34500	345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7986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对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水稻纹枯病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并签字（或签章），无盖章和签字（或签章）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柳州市湖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时 间：2025 年 9 月 11 日